

房改申请人配偶为外籍需提交材料

房改购房申请人配偶为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以及经省或市国安部门审批同意购房的书面意见：

1) 港澳地区自然人提交的身份、婚姻等证明以及由当地有关机关或部门出具的登记材料，应当经司法部委托的律师作为委托公证人，负责出具有关公证文书，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审核并加盖转递专用章后使用。（持内地核发的港澳通行证的可不用身份公证）

2)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的身份、婚姻等证明以及由当地有关机关或部门出具的登记材料，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胞证外，应当经公证后由海峡交流基金会（海基会）转递至浙江省公证员协会查证后使用。

3) 外籍人士提交的身份、婚姻等证明以及由当地有关机关或部门出具登记材料，区分以下情况办理：

①该国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时需提交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②该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的，由该国和我国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时需提交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③外国护照无需经使、领馆认证，但需同时提交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住房补贴申请人配偶为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以及经省或市国安部门审批同意购房的书面意见：

- 1、港澳地区自然人提交的身份、婚姻、收入等证明以及由当地有关机关或部门出具的登记材料，应当经司法部委托的律师作为委托公证人，负责出具有关公证文书，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审核并加盖转递专用章后使用。（持内地核发的港澳通行证的可不用身份公证）
- 2、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的身份、婚姻、收入等证明以及由当地有关机关或部门出具的登记材料，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胞证外，应当经公证后由海峡交流基金会（海基会）转递至浙江省公证员协会查证后使用。
- 3、外籍人士提交的身份、婚姻、收入等证明以及由当地有关机关或部门出具登记材料，区分以下情况办理：
 - （1）该国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时需提交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 （2）该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的，由该国和我国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时需提交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 （3）外国护照无需经使、领馆认证，但需同时提交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